

本報為民國謀共和之幸福。此後對於箇人社會政府各大小團體。凡其一言一行。確有擁護共和者。則贊助之。確有近于專制者。則討罰之。至于虧壞方面。首重培植新道德。若無新道德之根本。雖日日言改良舊道德。亦無濟于事。故本報同人等。勉力兼為之。務守言論界之強權也。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初十日

大漢報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7092 (MONDAY, MAY 10th, 1920) P. O. Box 260

VOLUME 14 No. 49 (九四第卷四十第紙聞新) \$8.00 PER YEAR

本報箱信號十六百二號星一期(磨詩線)九式

本報為加國人民之總機關。創設已歷年所。其宗旨純正。立論持平。消息靈通。向為聞報諸君所推許。近日報務大進。皆賴聞報諸君之栽培。惟還來紙價騰漲。工價高。報費仍照向例。恐難通轉。故擬將報費畧增。本埠派到每月收報費銀六毛。若派不到貼郵票即日寄上。每年英金九元六。英屬各埠。及美國、檀香山、小呂宋、墨西哥等處。每年收英金八元。半年收英金四元。三個月收英金四毛。一個月收英金五仙。中國及外國每年收英金九元六毫。郵費在內。本埠派到日外接日呈派。無論取閱久暫。均仰先惠。如因小誤。或托某店代認。找零收銀。定必

閻報諸君須知

夏歷歲次庚申三月廿三日

增置印字機器第一期來欵列左
皇堂收到各埠公堂認股大漢公報

電報印字機器第一期來欵列左
皇堂收到各埠公堂認股大漢公報

諾君東旋

魯市公銀八十三元
企辦打公銀一百六十八元
汝利慎公銀一百四十四元
占尾利市公銀一百六十八元
不坎文公銀九十一元
雲寧暗市黨公銀三百四拾元
滿地可公銀一百元
雲埠公銀五百三十元
錦碌公銀七十元
黨近公銀七十元
蘭拿公銀一百元
正巴哥公銀三百元
跑裡巴七十五元

代論

(●代日本)

●●要求我國直接交涉。茲錄其原文供衆覽。小幡公使

接●●政府訓令後。即訪外交部。要求魯省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茲覓得該公使致外交部公文譯述如下。聯

合國對講和條約。業于月十日交換批准。凡在該批准約文上署名之各國間。完全發生效力。●●依該講和條

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魯省條件。即第一百五十六條。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

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魯省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承認。蓋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中

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對于繼承右列權利壹節。必定予以

約第四編第八款。關於魯省條件。即第一百五十六條。

乃至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由德意志政府完全繼承膠

州灣租借權。及德意志在魯省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慨行承認。故也。●●依累次之聲明

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以上權利。●●

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

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慨行承認。故也。●●依累次之聲明

以提議從速將此次從德國正式所繼承之